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2689號

原告 侯怡雯

被告 黃元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549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並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原告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23時，在被告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居所（下稱四維路居所），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的犯意，徒手推原告而頭部撞擊鐵門，造成原告受到左臉挫傷、右後頭部挫傷等傷害等語，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就傷害行為，賠償精神慰撫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去看醫生支付的醫療費用我願意賠償，20萬元我無法負擔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01 (一) 原告主張被告徒手傷害原告，造成原告受傷，經本院以11
02 2年度易字第1549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取捨證據、理由
03 詳如判決），有判決書1份在卷可證，因此被告確實傷害
04 原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的身體完整性，構成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責任成立）。

06 (二) 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

07 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8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
09 又法院於核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10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外，還需考量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
11 情況。

12 2. 審酌被告徒手傷害原告，造成原告受到左臉挫傷、右後頭
13 部挫傷等傷害，對於原告的身體狀況及生活品質產生相當
14 程度的影響，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再參酌被告為24
15 歲成年男子，從事起重業工作，月薪約3、4萬元，與父
16 母、姐姐、2歲女兒同住，需要扶養父親及女兒的家庭經
17 濟生活狀況，而原告為32歲成年女子，從事服務業，家境
18 勉持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綜合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
19 濟能力及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程度（包括受傷部位、程
20 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慰撫
21 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

22 四、綜合以上的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3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
24 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四維路居所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超過該部分的
26 請求，則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7 五、因原告勝訴部分未超過50萬元，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
28 告聲請假執行應無必要，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為
29 免假執行之宣告。

30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庸繳納裁判費，又訴訟程序
31 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的論

01 知。

0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502條、第490條前段、第491條第10款、第498條前段，民
0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0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

11 書記官 童泊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